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相如  
電話：03-8462860#267  
傳真：03-8462780  
電子信箱：kellychen063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021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376550000A\_112020211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202116\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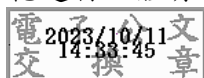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第1條、第1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481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4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481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遲筠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853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2/10/11

